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献慧 王玉春 乔法杰

2022 年 8 月 17 日